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 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8,09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2,603.2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 元/股~25.6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88,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493,716 股的比例为 2.1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68 元/股,最低价为 15.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42,603.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